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2019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勤勉尽责,切实维护了公 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9 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2019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2、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3、2019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

- 4、2019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5、2019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其他方式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- 1、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,保证 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- 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,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,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;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,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,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2019 年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

本年度,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,提高履职能力,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;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,谢谢!

独立董事签字: 何进日 2020年4月22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进日	2019	年度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		

